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止销售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根据《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停止销售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95），即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该日起投资者因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94）导致单个基金账户内合计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份时，本公司不再将该部分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仍然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及 B 类与 A 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降级处理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进行相关业务安排。具体业务办理流程、数额限制、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

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